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q94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708688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8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3GNVN）

主旨：為辦理107學年度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(會)於107年6月15日前送本局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須戶籍設籍本市連續1年以上（即106年5月31日前設籍本市）之在學學生，且參加106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期間之運動競賽，並符合本要點所訂各項成績之績優體育選手。

(二)有關本市中等學校依本要點第2點第10款申請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1、依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107全中運）技術手冊（係指柔道、角力、跆拳道）所訂指定盃賽取得代表權者而未參加本市107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可逕依該指定盃賽成績提出申請



2、依本局所訂參考盃賽遴薦取得代表權參加107全中運者（係指體操、射擊、軟式網球、輕艇、自由車），請逕依前揭盃賽成績提出申請。

3、依本局辦理選拔賽取得參加107全中運代表權（係指拳擊、舉重、空手道、保齡球）者，請逕依該選拔賽成績提出申請。

三、就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學生，由各校將符合資格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整冊送局辦理。

四、就讀各大專院校及外縣市學校之學生，惠請本市體育總會轉知各單項委員會協助彙整造冊送局憑辦，事關選手權益，請勿疏漏；就讀研究所、進修部等學生，務請勾選或註明其身分別；申請款別務必填列，項次填列錯誤，將影響個人權益，請參考本發給點填列；參加之競賽與比賽成績，請勿填列2項（含以上）或重複申請，本案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非由上述單位送件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彙整資料後請先以檢核表自行檢核各項內容是否已完善，並再確認申請表（需蓋學校印信或單項委員會圖記，且申請人、承辦人及主管皆需核章）、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書、秩序冊及其他證明文件是否完備，缺件、漏章或錯章將視為不合格件。

六、本申請作業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七、申請資料（含檢核表）請免備文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邱文政收（郵戳為憑），同時將造冊資料電子檔以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（aq9479@ntpc.gov.tw），主旨及檔名請標明「○○學

校（委員會）績優體育獎學金造冊資料」。

八、檢送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、檢核表、申請表（含範
例）、申請表、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第2點第8款、9款及第2點
第10款之核定盃賽一覽表、造冊資料電子檔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相關
資料亦可至本局網頁教育公告項下[http://www.ntpc.edu.tw/_
file/2052/SG/26337/39634.html](http://www.ntpc.edu.tw/_file/2052/SG/26337/39634.html)），點選「資料檢索」，於公告主
旨處搜尋關鍵字「體育獎學金」下載。

九、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，符合資格者請洽本市
各單項委員會，以利該會協助彙整造冊送局憑辦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外)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子107/05/16
12:56:54